**版本号：KY2025-3-22120251028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物流训练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3-221**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智慧物流训练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5-3-221**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物流训练平台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训练平台采购项目，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采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陕西渭南市站北路东段1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221395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徐闫靖双、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1206633-84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52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闫靖双、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41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训练平台采购项目，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采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物流训练平台采购项目 | 1.00 | 1,1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物流训练平台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智能手持终端（2台）  1. CPU：≥Cortex™-A53 八核1.8GHz  2. 操作系统：≥Android9.0  3. RAM：≥4GB  4. ROM：≥32GB  5. Micro SD Card,最大兼容32G，支持USB2.0， HighSpeed，支持OTG  6. 显示屏幕：4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7. 电池：≥5500mah，可拆卸3.7V锂离子充电电池  8. 内置扬声器，内置麦克风  9.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IP65  10. 最大分辨率：3264 \* 2448（拍照），1080P 60fps（摄像）自动对焦1300万像素  11. 通讯协议：IEEE 802.11a/b/g/n/ac（2.4G/5G双频WIFI）  12. 含备用电池两块及充电底座两套  13.智能手持终端支持接收信息管理系统下达的入库、出库、补货等作业指令。  1）智能手持终端需包含入库任务功能，系统接收信息管理系统下达的入库指令，AGV将接收到指令，将货架搬运至工作站做入库准备。  2）智能手持终端需包含入库理货功能，该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货品条码、容器条码并输入数量进行货品与容器的绑定。  3）智能手持终端需具备入库搬运功能，该功能支持通过扫描容器条码获取搬运目的地信息，通过手动搬运或者调度AGV进行自动化搬运。  4）智能手持终端需包含入库上架功能，该功能支持通过扫描容器编码获取入库上架信息，根据系统提示扫描上架货位并完成上架作业。  5）智能手持终端需包含补料任务功能，该任务支持获取手动补料指令和自动下达的补料指令，可通过该功能启动补料作业。如果源库区是货到人区，则拣选AGV将接收到指令，将货架搬运至工作站做入库准备。如果源库区是电子拣选区，则电子标签将被点亮。  6）智能手持终端需包含注册容器功能，功能可通过扫描货品条码、容器条码并输入数量进行货品与容器的绑定。  7）智能手持终端需包含补料拣选功能，扫描周转箱条码、扫描储位条码，输入数量完成拣货作业。  8）智能手持终端需包含工位补料功能，通过该功能可实现对生产工位线边库补料上架操作。  9）智能手持终端能够与配件库搬运机器人、送料搬运机器人、电子标签等设备无缝对接。 |
| 2 |  | 二、搬运机器人（1台）**【核心产品】**  1.额定负载：≥800kg  2.顶升高度：≥50mm  3.空载速度：≤2m/s  4.满载速度：≤2m/s  5.导航方式：二维码+IMU  6.定位精度：±10mm  7.停止精度：±5mm  8.电池类型：锂电池  9.电池容量：51V/24Ah  10.额定续航：≥6h  11.电池寿命：≥1500循环（次）  12.过坡能力：≥3°（10m）  13.驱动方式：双轮差速，支持原地旋转  14.充电方式：自主充电  15.控制方式：支持自动、手动、遥控等操作  16.通信方式： WIFI  17.负载方式：潜入式顶升  18.人机交互：按键+声光+遥控 安全防护：激光、防撞条、急停等  19. 配备1台自动充电桩，充电口连接寿命：≥20000次；噪音：≤70dB。  （二）其它要求  为达到本次建设项目设备及系统利用最大化，需提供针对此项的教学资源，教学资源需和本项内容高度匹配，具有永久使用权，并在验收时一并交付；（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基于该项目所投产品开发对应资源：提供应包含智慧仓实施部署项目计划制定、智慧仓硬件设备实施部署、智慧仓软件安装实施部署、智慧仓机器人与业务初始化实施部署、智慧仓运营与操作等内容的配套PPT不少于60个、动画不少于5个（总时长不少于20分钟）、视频不少于35个（总时长不少于450分钟）且视频内要包含该项目所投产品、文档不少于5个。考核题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少于150道。  ▲配套资源需要在教学平台使用，并具备教学管理功能；平台满足物流管理、物流工程、供应链管理、大数据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在线教学、课程管理、在线实训课程学习、在线实训等人才培养工作需求。教师授课功能：支持授课老师创建课堂，根据情况可进行创建课程，选择课程分为院校课程、自建课程、共享课程。支持授课老师根据自身情况控制教学进度，支持发布学生章节，同时可设置学生是否可见此章节资源；学生学习功能：学生端可进入课堂，查看课程内容，进入实训系统操作。学生章节测验功能：支持在学生课程界面进行章节测验操作，进入测验时系统会提示测验时长、答题次数、题目数量等基本信息；进入测验进行线上答题，需按规定时长交卷；章节测验自动判分功能：支持在线参与测验答题交卷后自动判分功能； |
| 3 |  | 三、存储货架（4组）  1.货架尺寸：长：≥920mm, 宽：≥920mm, 高：≥1800mm。  2.货架类型：≥4层（双面拣选）。  3.钢管规格：≥40\*40\*1mm 。  4.纸箱：≥10个纸箱或料箱位。  5.货架及托具的角钢厚度：≥1.5mm。  6.表面喷涂处理。 |
| 4 |  | 四、机器人调度终端（1套）  调度终端能实时对接上位系统获取物流任务并反馈执行结果，同时实时指挥物流执行设备，形成闭环物流流程。  （一）系统组成  1.设备管理：设备添加删除、设备接入。  2.任务执行：根据任务优先级、设备情况、站点任务等情况执行上游下发和系统自动生成的任务。  3.导航规划：全局导航、热点监测、实时规划、拥堵缓解等。  4.调度策略：设备控制策略、运力分配策略、站点策略、充电策略、休息策略、容器跨子图接驳策略。  5.实时监控：设备状态监控、导航路径监控、任务执行监控。  6.异常处理：异常报警、链接异常自愈、指令异常自愈。  7.模拟仿真：仿真环境搭建、设备模拟仿真、任务执行仿真、仿真结果展现。  8.地图管理：地图导入、地图更新、设备地图同步下发。  （二）功能要求  1.调度终端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控制指令下发。  2.调度终端将协调设备之间传输的控制，同时对任务的状态与上位系统同步。  3.调度终端将严格根据上位系统的路径指示及上位系统预先确定的优先级和顺序进行运送控制。  4.调度终端对设备上的物流运输情况，以及设备的控制将以可视化的形式反映给用户。  5.调度终端将记录在物流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节点信息，同时将上位系统所需要的节点信息进行实时上传交互，而在交换过程中的命令，通知和报文都将以数据库形式存放于调度终端系统中。  6.调度终端设备和上位系统之间的接口保持一致。  7.调度终端地图支持可编辑新增删点位;支持点属性可选择性多货架可否进入属性。  （三）接口概述  1.设备移动接口：指定设备从A点移动到B点等。  2.容器搬运接口：指定容器从A点搬运到B点。支持批量任务、任务暂停、任务取消等。  3.设备管理接口：设备查询、添加删除设备、设备锁定、设备暂停等。  4.容器管理接口：容器查询、添加删除容器、容器位置变更等。  5.站点管理接口：站点查询等。  （四）系统管理  1.权限管理：各功能模块具有自己的权限限制，有操作权限的人员才能操作相应的模块。系统提供许可认证，并记录每一用户的活动。  2.展示仓库设备概要信息及子仓设备概要信息并提供子仓地图更新功能。  3.实时监控现场生产可视化实时界面, 包括地图布局,设备监控, 设备控制, 容器监控, 任务监控, 路况监控, 交通管制等。  4.设备管理: 维护设备包括添加,占用,释放,运行,暂停,注销,删除等。  5.任务管理: 监控设备的任务详情,包括任务编号,任务类型,任务状态,设备编号,容器编号,任务下发时间段,失败原因等。  6.资源管理: 管理仓库的容器规格,容器,运力组,区域,站点等信息。  7.实施调试: 调试设备, 包括设备参数等。  8.系统配置: 配置导航设备的充电策略等。  （五）其他要求  该调度终端应能适配各种主流系统，并提供针对此项的教学资源，教学资源需和本项内容高度匹配，具有永久使用权，并在验收时一并交付；（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基于该项目所投产品开发对应资源：包含智慧仓认知、智慧仓硬件设备认知、智慧仓智能仓储系统认知、智慧仓运营与操作等内容的配套PPT不少于45个、动画不少于3个（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视频不少于5个（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且视频内要包含该项目所投产品。考核题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少于100道。 |
| 5 |  | 五、电子标签（1套）  含1套控制器、完成器和显示器，≥12片电子标签以及配套辅助材料等。  1.3位数7段式LED显示；至少1个确认按钮及1个功能键，含指示灯。  2.电压／电流：DC12V／±100mA。  3.工作温度：0℃-40℃。  4.防护等级:≥IP53。 |
| 6 |  | 六、送料搬运机器人（1台）  1.额定负载：≥5kg  2.空载速度：≤2m/s  3.满载速度：≤1.5m/s  4.导航方式：二维码+IMU  5.定位精度：±10mm  6.停止精度：±5mm  7.电池类型：锂电池  8. 电池容量：≥51V/24Ah  9.额定续航：≥6h  10.电池寿命：≥1500循环（次）  11.过坡能力：≥3°（10m）  12.驱动方式：双轮差速，支持原地旋转  13.充电方式：自主充电  14.控制方式：支持自动、手动、遥控等操作  15.通信方式： WIFI  16.负载方式：潜入式顶升  17.人机交互：按键+声光+遥控 安全防护：激光、防撞条、急停等  18.配备与送料搬运机器人配套使用的数据存储与处理设备（1套），技术参数如下：（1）CPU: Intel Xeon 3106及以上；（2）内存：≥32GB（16\*2）；（3）硬盘：≥2\*300GB SAS 10K ；（4）电源：≥800w电源；（5）网卡：≥2个千兆网卡接口。  19. 配备1台自动充电桩，充电口连接寿命：≥20000次；噪音：≤70dB。  其它要求：  为达到本次建设项目设备及系统利用最大化，需提供针对此项的教学资源，教学资源需和本项内容高度匹配，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并在验收时一并交付；（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基于该项目所投产品开发对应资源，包含运营操作、日常管理与维护、维修等内容的配套PPT不少于150个、动画不少于8个（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视频不少于15个（总时长不少于55分钟）。考核题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少于300道。 |
| 7 |  | 七、智慧生产物流管控终端（1套）  （一）技术要求：  1.采用B/S架构；  2.采用J2EE体系三层架构，充分保证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高效性；  3.系统支持SaaS云化部署，同时能够同步使用最新升级版软件。  4.配备与智慧生产物流管控终端使用的数据存储与处理设备（1套），（1）内存：≥64MB；（2）接口：USB2.0≥1个；（3）最大打印幅面：≥A4；（4）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5）首页打印时间：A4≤8.3秒；（6）最大打印速度：≥20 页/分钟（黑色）；（7）月打印负荷：≥10000页。  （二）功能要求：  智慧生产物流管控终端包括生产管理和仓储管理两大模块。  1.生产管理模块  生产管理模块需包含BOM数据、工艺流程、生产工序、排产计划和生产模拟等功能。可对BOM信息、生产工艺、工序等信息进行配置，通过排产计划下达，实现智能生产运行。  （1）包含产品管理功能，可对产品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产品类型、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产品尺寸、体积、重量。  （2）包含BOM数据功能，系统可对产成品配置所需原料清单及数量，可支持多级清单配置。配置内容包括：父级物料、子级物料及数量。  （3）需包含工厂管理功能，可对工厂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工厂名称、工厂代码、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经纬度坐标等内容。  （4）需包含车间管理功能，可以工厂里面的生产车间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选择工厂、车间名称、车间代码、产能、周工作天数等。  （5）包含工序管理功能，可针对产品的工序代码、工序名称、处理时间等内容进行设置。  （6）包含工艺管理功能，可对生产工艺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工厂、车间、工艺名称、工艺编号、工艺说明、工序。系统可针对该生产工艺的生产工序进行处理优先级排序，生产过程中可按照规则进行资源调度。  （7）包含排产计划功能，在系统中下达生产任务，录入生产产品、数量、生产工艺、计划开始时间，可实现生产任务单的下达。  （8）包含物流计划功能，通过该功能可自动同步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中的入库、出库、补货订单。  （9）包含生产模拟功能，自动化监控生产任务，根据生产产品、工艺、工序的配置，进行生产过程模拟；能够显示排产单号、产品名称、目标产量、实际产量；能够根据待加工的产品信息、生产工艺获取生产工序，根据每道工序的生产节拍进行倒计时，并用不同颜色展示工位的4种状态（空闲、装配、缺料、停工）；能够显示每道工序对应线边库的物料库存量，以及产成品库存量，可根据生产过程对于原料的消耗进行动态更新，当库存量到达补货点时，可根据补料策略自动下达补料单。  （10）包含设备任务查询功能，可针对系统下发到机器人的补料入库、拣选出库、补料搬运和成品入库搬运等类型的作业指令进行查询，可转对任务进行初始化操作。  （11）包含设备日志查询功能，可针对每条设备任务的执行过程分解及查询。  2.仓储管理模块  （1）包含供应商管理功能，可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拼音码、地址等信息进行配置。  （2）包含客户管理功能，可对客户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等信息。  （3）具备货品管理功能，支持对货品信息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和货品同步操作；支持针对每个商品配置上架规则、下架规则、码盘规格和货品数量对照配置等规则设置；针对货品属性需具备不少于25种包装单位、20种货品类别、120种货品子分类的设置。（4）具备库房管理功能，对库房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和删除操作。  （5）具备储位管理功能，对区/储位信息进行通道管理、修改、查看、删除操作。  （6）具备存储策略配置功能，可完成原材料在电子拣选区和货到人拣选区的存储策略配置，可支持按照库区、储位、储位区间进行设定。配置内容包括：库区、起始储位、结束储位、物料、单位、容器货品量、储位容器量。  （7）具备补料策略设置功能，可完成生产工位线边库补料规则的设置，当该物料库存低于补料点时，系统自动生成补料单并驱动从原材料存储区向生产工位线边库的补料作业。补料策略配置内容包括：库区、储位、物料、补料点、补料数量、单位。  （8）具备入库单录入功能，在系统中录入入库单，输入多行物料名称、数量、单位，提交并生成入库单。入库单生成后，应支持下达入库指令，系统按照存储策略配置中的设置，为所需入库的原材料自动分配目标储位。  （9）具备入库单打印功能，可进行单据提交、单据打印、越库操作和指令退回等功能。  （10）具备出库单录入功能，支持对出库单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发送审核和返回功能。  （11）具备出库单打印功能，支持根据订单号、出库单号和客户信息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出库单进行打印、退回操作功能，指令退回后可在出库单录入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12）具备手动补料单下达功能，在系统中支持手动录入并下达补料单，用于支持班次开始前的初始补料作业。输入内容为多行待补货物料列表，内容包括：源区、源储位、目标区、目标储位、数量、单位。  （13）具备盘点单录入功能，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发送审核和返回操作。  （14）具备手动盘点结果打印功能，支持根据订单号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盘点进行打印、退回操作功能，指令退回后可在盘点单录入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15）具备库存查询功能，可以根据区名称、条形码和货品名称对库存进行查询。  （16）具备可视化库存查询功能，对库房的各个功能区进行图形页面的可视化库存查询，点击具体储位可展出该储位货品库存详细信息。  （17）与智能手持终端配套，可接收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下达的入库、出库、补货等作业指令。  3.用户数量：提供5个账号  （三）其它要求  为达到本次建设项目设备及系统利用最大化，需提供针对此项的教学资源，教学资源需和本项内容高度匹配，具有永久使用权，并在验收时一并交付；（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基于该项目所投产品开发对应资源，包含智能制造与智能工厂、智能工厂生产计划编制、智能工厂生产物流作业环节设计、智能工厂生产物流任务执行与实施、智能工厂生产物流绩效管理等内容，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不少于20个；视频不少于10个，总时长不少于50分钟；案例不少于2个，案例数据不少于2套。 |
| 8 |  | 八、智慧物流规划仿真平台（1套）  （一）功能要求  1.平台需满足三维仓储场景规划、如搬运机器人、AGV拣选货架、电子拣选货架、充电桩设备的布局与规划。实现对设备的认知的教学作用以及仓储场景规划的教学作用；  2.平台需满足智能仓储业务逻辑，如AGV拣选出库业务、AGV补货入库业务。  3.平台需满足对库存管理决策点的教学需求，如储位规划、货位规划、库存上限规划。平台需满足对订单需求的录入与修改的教学需求；  4.平台需满足对AGV调度规则设置的教学需求，如AGV寻路、避障、排队、优先级、充电、等待。实现对AGV调度内容的理解与其影响作业效率原理的教学作业；  5.平台需满足对仿真运行结果报告与数据表格输出的教学需求，形成统一的仿真数据报告与仿真基础信息。便于教师与学生总结讨论并输出教学成果的作用。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架构  平台需基于3D开发引擎进行开发，整体需采用 B/S架构进行研发。  系统功能：  2.仿真环境创建  需对仿真运行时间单位的选择与设置，初始仿真运行时间的设置与调配、布局场景的长度单位选择与场景大小设置。创建所需使用的仿真环境。  3.建模功能模块  （1）场景编辑器模块  平台需满足使用三维/二维的视角进行设备及场景布局规划操作，需支持对路径及网络的创建与编辑功能，需具备坐标系位置显示，便于进行三维空间精细化布局。满足设备与网络路径之间的关系绑定功能。具备设备与网络的资源库，便于快速创建，支持对应设备的属性参数配置与修改。  （2）业务蓝图编辑器模块  平台需满足使用二维视角，进行作业流程的设计、信息传递流程的设计与作业设备匹配设计，支持运用业务逻辑节点拖拽连接的方式进行流程规划设计，便于对不同业务逻辑的设置与调整。  （3）信息数据建模模块  平台需具备订单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存储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填写后的表格定义为信息资源。  （4）数据呈现编辑器模块  平台需具备在三维视角下的运行时数据监控面板的拖拽布置与效果预览功能，需支持多面板多位置的调整布置。  3.基础交互操作支持  （1）具体需包括：点击创建、选中/批量选中、打组、移动/批量移动、旋转/批量旋转、连接、吸附、复制、粘贴、删除。  （2）视角切换：透视、顶视。  4.模型资源库  （1）平台模型资源库需包含：搬运机器人、AGV拣选货架、电子拣选货架、充电桩模型等资源不少于25种。  （2）资源实体属性参数调整需包含：移动实体不少于3种、存储实体不少于10种、处理实体不少于1种。  5.网络资源库资源  （1）点：基础点，支持任意增删。  （2）线：基础直线，支持任意增删。  （3）面：基础面、智能拣选区，支持任意增删。  6.蓝图组件库资源  （1）事件类组件需包含开始蓝图（全局仿真事件的开始触发），事件类组件不少于2个；  （2）流程类组件需包含分支组件（流程分流），流程类组件不少于5个；  （3）处理方法类组件需包含调度器组件（控制实体调度）、处理器组件（控制处理规则），处理方法类组件不少于7个；  （4）通用方法类组件需包含移动组件（移动）、装载组件（移动+装载）、卸载组件（移动+卸载），通用方法类组件不少于3种；  （5）创建方法类组件需包含发生器组件（发生任务/实体）创建方法类组件不少于1个；  （6）实体资源类组件需包含实体组件（实体资源），支持任意增删；  （7）信息资源类组件需包含信息组件（信息资源），信息资源类组件不少于8个。  7.仿真运行  平台需支持仿真场景运行，仿真时间倍率调整功能、仿真起始/暂停、仿真运行呈现功能，便于对仿真运行过程的查看。需具备仿真报告输出功能，针对仿真运行的基础数据以及运行数据，输出对应结果报告。  8.辅助功能  包含视频资源不少于5个，总时长不低于50分钟。  9.用户数量：提供10个账号。 |
| 9 |  | 九、供应链建模与优化系统（1套）  1.可以建立 “数据驱动” 的供应链模型，通过 AI、运筹优化、模拟仿真、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手段，诊断和分析供应链存在的问题，并基于优化目标输出优化结果，解决供应链网络优化、库存优化、产销协同、运输优化等方面的问题。  2.能保证10个及以上账号的同时操作，并提供一套可开展供应链网络设计、库存优化、运输优化、风险分析等实验实训内容。  3.提供配套资源，包含供应链网络设计、库存优化、运输优化、风险分析等内容，资源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PPT、案例，数量需满足：  （1）PPT不少于30个；  （2）案例指导手册文档不少于10个；  （3）视频不少于60个，总时长不少于320分钟，包含以加权距离为目标的设施选址模型和以服务水平为目标的设施选址模型。  （4）案例对应的数据表不少于10个。  （5）客观题需至少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且不少于100道；  4.需适用于云平台教学，支持PC、PAD和移动端学习，配套资源应内嵌在云平台中；  5.实验任务提供完整的、系统化的、企业级案例和数据；  ▲6.实验任务部署在云端实验课程平台（平台既可支持教师一键生成智能体同时可链接外部平台上传教学智能体，提供对应功能截图）上，实现实验课程、实验模块和实验任务的展示，能实现教师讲解和学生自学。 |
| 10 |  | 十、物料箱（120个）  1.材质：工程塑料；  2.尺寸：≤410\*310\*150mm，与货架尺寸匹配；  3.用于流利货架存储，具备承重、防火要求和环保证书。 |
| 11 |  | 十一、模拟物料（1批）  1.尺寸：约50mm\*50mm\*10mm 材质：PVC 数量：400；  2.尺寸：约50mm\*50mm\*10mm材质：PVC 数量：300；  3.尺寸：约150mm\*100mm\*10mm 材质：PVC 数量：300；  4.尺寸：约100mm\*50mm\*10m材质：PVC 数量：300；  5.尺寸：约150mm\*100mm\*10mm 材质：PVC 数量：250；  6.尺寸：约100mm\*50mm\*10m 材质：PVC 数量：450；  7.其他：边角需要打磨成圆角，模拟物料颜色应做区分。 |
| 12 |  | 十二、流利货架（1套）  1.规格：≥1500×1000×1900mm，2组；  2.层数：二层横梁；  3.材质：钢材+静电喷塑；  4.承重：整体≥50kg；  5.适用容器尺寸：约 ≤410\*310\*150 mm；  6.每层三排流利链；倾斜角度可调整，标准为5度左右。前端可安装电子标签辅助拣货设备；  7.配套尺寸≥3000×500×750mm左右无动力滚筒。 |
| 13 |  | 十三、智慧生产可视化大屏（1套）  1.尺寸：≥65英寸；  2.分辨率：3840 x 2160；  3.显示比例：16:9；  4.屏对比度：1200:1；  5.可视视角：178°；  6.类型：D-LED；  7.触摸识别技术：红外；  8.触摸点数：≥20点；  9.触摸精度：±2mm；  10.书写高度：3mm；  11.书写响应时间：≤10ms；  12.扬声器：有；  13.无线WiFi：2.4G/5G ；  14.蓝牙：5.0；  15.接口：包含USB、HDMI、VGI，其中USB≥2.0；  16.安卓系统版本：≥Android 9.0；  17.内部缓存容量(RAM)：≥2GB；  18.内部存储容量(ROM)：≥8GB；  19.OPS CPU：十代I5及以上；  20.OPS内存：8GB DDR4及以上内存；  21.OPS硬盘：256G SSD及以上硬盘；  22.内置OPS电脑应具备强制节能环保证书并采用抽拉式模块化设计；  23.配备移动支架。 |
| 14 |  | 十四、生产加工工位（4套）  1.骨架材质：冷轧钢板；  2.桌面材质：三聚氰胺板或其他；  3.尺寸：≥800\*600\*750mm；  4.承重：≥300KG。 |
| 15 |  | 十五、拣选台（1套）  1.骨架材质：冷轧钢板；  2.桌面材质：三聚氰胺板或其他；  3.尺寸：≥800\*600\*750mm；  4.承重：≥300KG。 |
| 16 |  | 十六、地面刻字划线（1批）  场地布置及地面划线，包含地面分割带、区域贴字。 |
| 17 |  | 十七、系统集成（1批）  包含：24口交换机\*1、无线AP\*1、机柜\*1、网口若干、电口若干等设备。  24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全双工）：≥320Gbps；  2.包转发率（整机）：≥80Mpps；  3.管理端口：≥1个Console口；  4.业务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 SFP以太网端口；  无线AP：  1.网络标准：IEEE 802.11a/b/g/n/ac/ax  2.网络协议：TCP/IP，DHCP，ICMP，NAT，PPPoE，SNTP，HTTP，DNS，H.323，SIP，DDNS  3.2.4GHz传输速率：≥550Mbps  4.5GHz传输速率：≥4500Mbps:  5.网络接口：10/100/1000M LAN口≥1  6.USB接口：USB≥1  机柜：  1.容量：≥32U；  2.材质：冷轧钢板；  3.高度：约1500~1700mm；  4.宽度：约500~700mm；  5.深度：约700~900mm。 |
| 18 |  | 十八、条码打印机（1个）  1.打印方式：热转印 热敏 ；  2.打印分辨率：≥203DPI；  3.打印速度：≥2IPS-5IPS；  4.最大打印宽度：≥108毫米；  5.打印长度：15毫米-1200毫米；  6.通讯接口：USB接口≥1、 串口≥1、 以太网口≥1；  7.储存器：≥内存32MB、闪存16MB；  8.可靠性：热写头寿命≥50千米 、切刀寿命≥30万次裁切；  9.条码规格：条形码code39 code93 code128 codabar interleave2of5,EAN13,UCC/EAN128,UPC-A,UPC–E,PLESSEY,POSTNET,RSS-Stacked,GS1DataBar,code11；二维码：PDF417 DataMatrix,QR,Code,Aztec；  10.耗材：条码纸\*2；碳带\*1。 |
| 19 |  | 十九、低空智运终端（1套）  1.硬件性能  （1）飞行器双电模式下最大载重≥65KG。  （2）飞行器单电模式下最大载重≥80KG。  （3）电池使用模式单电池或双电池模式。  （4）最大上升速度不低于5m/s；最大下降速度不低于5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20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不低于6000m；最大飞行高度不低于1500m。  （5）最大悬停时间（为最大起飞重量时）双电：不低于12min，单电：不低于6min。  （6）飞行器工作环境温度-20~40°C。  （7）最大可抗风速12m/s。  （8）卫星定位系统应支持GPS。  （9）机身外接负载接口支持外接负载，可提供外部通信接口和功率接口，功率接口至高可支持3000瓦。  （10）4G 模块遥控器和飞行器应支持通过 4G 模块实现飞行器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在仅4G模式下实现飞行器正常起飞、前飞、后飞、侧飞、转向、悬停、降落。  （11）RID功能：飞行过程中自动广播飞行器系统 ID，位置和速度等标识信息。  （12）飞行器照明灯：飞行器配备前视远近灯和下视补光灯，照明灯支持在遥控器 App 中手动开启或关闭。  （13）激光雷达系统：飞行器应配备激光雷达，可扫描空间物体信息，并在遥控器中实时显示点云结果。  （14）毫米波雷达系统：飞行器应配备毫米波雷达，包含前毫米波雷达，后视雷达和下视雷达，可用于辅助避障功能。  （15）多视角视觉系统飞行器应配备多视角视觉摄像头，可以在遥控器上显示前、后、左、由的飞行实时视角。  （16）FPV相机：飞行器应配备FPV摄像头，可显示飞行器下方飞行实时视角，并可手动调节显示角度。  （17）AR辅助显示：飞行器应具备AR检测功能，可支持将人/车、返航点位置与降落投影在遥控器中进行AR显示。  （18）起飞保护：飞行器起桨前，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在界面展示起桨倒计时和取消起飞提示。  （19）一机双控：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控制权限可在两个遥控器之间切换。可通过按需抢占控制权的方式来决定当前遥控器可以操作飞行器。  2.智能功能  （1）到位检测：飞行器应使用按压式机臂锁，支持机臂到位检测，开机后能够检测机臂是否展开到位，是否锁紧机臂。  （2）智能返航：飞行器应具备智能返航功能，长按遥控器返航按键启动，启动后飞行器将调整机头方向并开始返航。  （3）失控返航：飞行器可设置遥控信号中断后的飞行器失控动作为返航、降落或悬停。  （4）低电量告警：飞行器应具备低电量告警功能。用户可自行设置低电量告警触发阈值。  （5）原路返航：飞行器返航时可以选择原路返航，即飞行器可沿原始飞行路径进行返航。  （6）航线功能：飞行器支持调用航线进行航线飞行。  （7）地图打点：飞行器支持在遥控器地图画面进行目标打点，可记录目标点的经纬度信息。  （8）RTK打点：可通过遥控器搭配RTK模块，进行位置打点，并将打点结果记录在遥控器上。同时，在有两个遥控器连接飞行器的情况下，可将打点结果同步到另外一个遥控器上。  （9）装卸点引导：可通过遥控器选择航点为“装”或”卸”点，并可选择让飞行器航线飞行至对应点。  （10）飞行器打点：飞行器应支持飞行器打点功能，在飞行过程中可通过遥控器记录飞行器实时位置及高度信息，并记录为航点，用于生成航线。  （11）限高限远设置：飞行器应支持在遥控器端设置限高、限远数值。  3.遥控器性能  （1）图传中继：飞行器应支持图传中继功能，可通过连接中继基站支持。  （2）图传质量：飞行器图传质量应不低于1080p/30fps。  （3）遥控器显示器亮度：遥控器显示器亮度应不低于1400 cd/m2。  （4）遥控器接口：遥控器具备 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USB 接口。  （5）遥控器和飞行器的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应不低于10km。  （6）遥控器标配内置电池：遥控器标配内置电池。  （7）遥控器可安装外置电池：遥控器可安装外置电池。  （8）遥控器续航时间：装备内置和外置电池时，续航时间不低于6小时。  4.智能电池  （1）智能飞行电池容量：飞行器电池容量不低于40Ah。  （2）充电功率自定义：遥控器可以通过APP自定义充电器和发电机的输出功率。  （3）自放电储存保护功能：遥控器APP可对电池存储过程中的自放电启动时间进行设置。  5.平台能力  （1）实时直播：飞行器应可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即FPV摄像头拍摄内容可实时在遥控器/电脑平台中。  （2）云端互联：飞行器所使用的云平台具备云云对接能力，即可通过云端接入到第三方云平台。  6.空吊能力  （1）主动释放：飞行器在空吊模式下，可通过遥控器或手动操作控制挂钩进行开合。  （2）弃绳脱困功能：空吊系统可以通过遥控器操作实现绳索全部释放，从而实现脱困功能。  （3）智能消摆功能：飞行器在空吊或吊运模式下，遥控器可以设置消摆触发角度，当绳索摆动角度超过设置值时，自动触发消摆功能，降低绳索摆动幅度。  （4）实时称重：在空吊或吊运模式下，均可以实现货物实时称重功能，并将结果反馈在遥控器上。  （5）线缆收放：飞行器在空吊模式下，可通过遥控器APP或手动波轮控制绳索收放。  （6）空吊线缆长度：空吊系统卷扬机内部线缆可放长度不低于30m。  （7）挂钩无线充电：空吊模式下，主动挂钩可以通过无线方式进行充电，即飞行器开机状态下，将主动挂钩收到位时，可进行充电。  （8）挂钩续航时间：空吊主动挂钩续航时间不低于10小时。  （9）挂钩声光提示：空吊模式下，主动挂钩工作时需伴有声音和灯光提示，可在遥控器中选择是否开启或关闭。  （10）熔断脱困功能：吊运模式下，可通过遥控器开启熔断功能进行吊运绳熔断。  7.降落伞能力  （1）降落伞：飞行器具备降落伞，降落伞成功开伞，飞行器触地速度不超过6米/秒  （2）手动开伞功能：遥控器可以手动操作实现降落伞开伞功能，具体操作为点击一键开伞并滑动确认。（3）自动开伞功能：飞行器可以自行判断飞行状态，判定是否开启降落伞，从而实现自动开伞功  （4）提供3年原厂售后质保。  （5）配套飞行器充电设备。  能。  8.其他要求  （1）提供1年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  （2）提供与本次所投飞行器适用的无人机综合运行管理与服务云平台的使用权限，权限时长≥3年  （3）提供网络 RTK 服务≥2年  （4）提供3年原厂售后质保。  （5）配套飞行器充电设备。 |
| 20 |  | 二十、智慧物流分拣套装  智慧物流分拣套装，集成了机器人、控制系统、视觉系统、输送系统等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可灵活组合，轻松实现物品检测、装卸、移动搬运、分类输送等物流自动化任务，模拟及机器人系统标定控制、视觉识别、路径规划、通讯控制、ROS操作系统等教学项目，配套有专业化的课程体系，可帮助学员快速掌握机器人智能系统相关技能，高效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复合机器人智慧物流套装地图  1.整体尺寸：约350×225cm  2.材质：喷绘布  3.是否防水：是  深度摄像头  4.工作距离：0.6m–6m  5.功耗：平均功耗≤2.0W，峰值功耗≤2.5W  6.接口：USB Type A 公头  7. 供电方式：USB 2.0  8. 供电建议：5V 0.5A  9.工作温度：10°C-40°C  10.测量精度：3mm@1m  11.分辨率@帧率：  深度图像：1280×1024@7fps, 1280×960@7fps, 640×480@10/15/30fps, 320×240@10/15/30fps, 160×120@10/15/30fps  彩色图像：1280×960@7fps, 640×480@10/15/30fps, 320×240@10/15/30fps  12.深度FOV：H58.4° V45.5° D70°±5°  13.深度格式：Y16/Y12/Y11  14.彩色FOV：H62.7° V49.0° D75.1°±5.0°  15.适用场景：室内  16.安全性：Class 1 激光  17.相机原理：单目结构光  摄像模组  18. 材料：ABS注塑材料  19. 使用环境要求：适用于常温常压环境  20. 使用寿命≥两年  21. 固定方式：通过乐高连接件进行固定  22. USB协议：支持USB2.0 HS/FS协议  23. 镜头焦距：标配1.7mm  24.视场角度：约60°  垂直吸泵  25. 使用寿命≥一年  26. 材料：ABS注塑  27. 固定方式：乐高连接件  28. 控制接口：IO控制  29. 使用环境要求：常温常压  30. 吸盘数量：1个  31. 吸盘尺寸：≥20mm  32. 吸取重量：≥180g  33.动力源：电动  机械臂  34. 自由度：≥6轴  35. 重复定位精度：±0.5 mm  36. 负载能力：≥250g  37. 自重：≤1kg  38. 工作半径：270mm  39. 充电电压：8~12V 5A  40. 电机类型：高精度磁编码器电机×6  41. 运动最大速度：120°/s  42.通信接口：USB/Type-C  行走本体  43. 电机：行星无刷直流电机  44. 有效载荷：≥5KG  45. 激光雷达扫描范围：0.12-8M  46. 激光雷达角度：360°  47. 内置摄像头：800万像素  48. 拍摄视角≥75°  49.焦距≥2.5mm  50.待机时间≥300分钟  51.续航时间≥180分钟  52.最大移动速度≥0.5m/s  53.电源：12.6V, 2A  54.工作温度：-5°C-45°C  55.支持软件：mtStudio、myBlockly、2D SLAM、3D SLAM |
| 21 |  | 其他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采购的智慧物流训练平台及其配套设备、软件系统，需满足以下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要求：《物流机器人通用技术条件》、《职业教育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物流类）》、《智慧物流实训室建设技术规程》。  2、货物包装运输、供货时间、供货地点、技术保障等要求：  ①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②供货时间：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0.05%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③供货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C3-410。  ④技术保障：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3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10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3、采购标的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求：  ①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全新产品（不接受翻新产品），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利对设施设备进行逐项验收。所采购的设备应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成交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设备的任何问题，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后仅收取基础人工费和差旅费用；在维修时应根据故障情况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  ②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4、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参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C3-415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处办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成交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设备的任何问题，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后仅收取基础人工费和差旅费用；在维修时应根据故障情况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四）逾期交货每天按中标金额的0.05%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24分；▲项参数（共2个）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 24.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度保障计划；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④施工及改造组织方案；⑤人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架构及功能设计；②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方案；③技术验收安排及方案。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指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 | 6.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障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质量保障.docx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时间及课时安排；④培训特色等。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故障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③应急方案；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 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指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0.5分。 | 4.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
| 业绩 | 投标人需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发票（加盖公章）为准。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docx |
| 校园服务 | 投标人应遵循学校校园文化育人体系，配合学校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环境，围绕环境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服务育人等各个方面，提供相应的承诺方案；完全满足得2分。有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校园服务.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
| 现场演示 | 投标人应对采购内容中第九项供应链建模与优化系统提供现场演示。演示要求及评审标准如下： 1、供应链建模与优化系统可通过云平台登录得1分；不满足不计分。 2、供应链建模与优化系统配套资源内嵌在云平台上得1分；不满足不计分。 3、供应链建模与优化系统中配套资源的类别全面、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频时长达到参数需求，内容符合项目教学要求的计3分，资源数量、类别不足的不计分，每有一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演示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项目无关资源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演示不得分。 注:①演示方式:现场演示；②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括评标委员会提问)③请投标人于2025年11月14日10:00前自备播放设备及网络，转接头等(现场提供HDMI接口投影)到达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T6-15层第三会议室进行演示，过期视为放弃演示。 | 5.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现场演示.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校园服务.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现场演示.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